

惠东县 2026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 2026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2-8613213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 2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东县 2026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项目建设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合理制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通过对县直有关单位报送的年度用地需求 CAD、SHP、



MDB、GDB 等格式界线进行坐标系审核及数据分析，如所提供的界线坐标系不明确或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L0=114^\circ$ ）将予以退回，审核无误后将 CAD 格式的界线转换为 shp 格式的矢量数据，套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三区三线”及用途管制方案等）、土地利用现状、详细规划、建设用地批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离线数据库，初步核实重大项目是否满足用地报批条件。同时，结合惠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安排我县 2026 年度重大项目以及其余项目的用地计划，科学预测暂未落实用地布局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制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统筹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根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安排，通过坐标文件转换工具将 shp 格式矢量数据输出为 txt 文件并导入广东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基于该系统套合分析现状、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已批农转用等数据，分析统计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涉及占用耕地数量，包括占用面积、类型、等级等。统筹考虑补充耕地安排，明确补充耕地方式、面积等情况。

（3）明确和落实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依据国务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确定。科学预测

		<p>拟占用耕地数量、类型，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p> <p>(4) 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p> <p>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进一步发挥土地储备在履行所有者职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调控土地市场、主张所有者权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的有利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升国有土地资产价值、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p> <p>2. 服务要求：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走势，落实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改革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对惠东县 2026 年内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耕地保有量、拆旧复垦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三旧”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储备土地等情况进行预测并制定计划。</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依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2025年惠州市人力

		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规定的相关标准计取，本项目最低限价 9.5 万元、最高限价 10 万元。
8	服务时间	项目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通过惠东县用地用林用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以及项目业主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合同总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三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p> <p>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费用。</p> <p>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惠东县用地用林用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应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费用。</p> <p>第三期：项目业主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费用。</p>
11	违约责任	<p>1. 项目业主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中选中介服务</p>

		<p>机构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2. 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双方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